

第 2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報名表(個人組)

直轄市、 縣(市)別		參選者 姓名		請貼上 2 吋 正面半身近照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字號		
電 話		傳 真		
行動電話		email		
戶籍地址	()			
通訊地址	()			
個人經歷資料				
主 要 經 歷	服 務 單 位		擔 任 職 務	任 職 期 間
承諾事項				
1. 本人所檢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，並遵從「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 2. 本人切結參選前 2 年度（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）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，若經查證有違反之情事產生，則自動取消參選資格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 3.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，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非機密或經同意之資料，作為廣宣表揚用途。				
推薦者				
所屬單位	姓名/職稱	推薦語		推薦者簽章
參選者（被推薦者）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
※請依「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」之相關規定報名參選，以及填寫前請詳閱填表說明。

一、個人簡歷

※證明文件：

1. 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。
2. 自然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，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明。

二、推動環境教育紀要（請以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期間所**推動環境教育事蹟**（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，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）為填寫重點，並條列式摘要說明。

※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、成果、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，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。

三、近 2 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（請以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期間之**推動環境教育事蹟**（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，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）填寫。

（一）環境教育具體作為

※內容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**環境教育面向**（請參閱個人組填表說明第 2 頁第 13 項填寫），並請檢附相關文件，如計畫書、文宣、函文等佐證資料。

(二)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

※成果及效益內容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**環境教育面向**填寫，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

※過去從事或曾獲環保相關特殊優良事蹟，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※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請敘述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(四) 未來展望

- 註：1. 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、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、推動組織、參與策略等工作，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獎項網址
(<http://eeis.epa.gov.tw/front/resources/index.aspx>)。
2. 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，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。